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胡博森

相 對 人 盛暉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成章

郭晃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零貳佰玖拾玖  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9  
3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  
審裁判費新臺幣80,29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 
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 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